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字〔2020〕24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创芯工匠奖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创芯工匠奖”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“创芯工匠奖”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我所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,促进重大成果的产出,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人才队伍的建设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方式

第二条 “创芯工匠奖” 申报者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所聘用(包括岗位聘用和项目聘用)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中级及以下工程技术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的骨干人才:

- 1.具有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研发的能力,能对仪器和设备做出重要的技术改造及升级;
- 2.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、推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;
- 3.在重要科技平台、专业实验平台、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、科研支撑平台及设备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中作出突出的贡献。

第三条 “创芯工匠奖” 每年评选一次,研究所根据各实验室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中级及以下工程技术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岗位人员(包括岗位聘用人员 and 项目聘用人员)总数核定推荐名额。以往年度获得过研究所“创芯工匠奖”的人员不再具备申报资格。违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人员不能申报“创芯工匠奖”。

“创芯工匠奖” 每年不超过3名。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实验室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,择优支持。

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

第四条 研究所支持获得“创芯工匠奖”人员2万元/人奖励，相应经费由研究所承担。课题组可以根据需要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匹配，匹配金额不超过研究所奖励金额。“创芯工匠奖”奖励由人事处在绩效工资中一次性发放。

第五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，一经查实，研究所将取消其入选者资格，并视情况收回相应奖励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在所务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创芯工匠奖”申请表